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0—208）

府法訴字第 1000406215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街○號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○月○日彰環廢字第○○○號書函（裁處書字號：41-100-○○○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車號○-○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 99 年 12 月 2 日 13 時 13 分行經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號門牌前路段時，經民眾攝錄並陳情舉發駕駛人有拋棄煙蒂情事，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整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###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- （一）路上丟垃圾的人很多（發覺丟垃圾的多數是大陸人，臺灣人不會），從來都不會想要去檢舉，且本人於 99 年 12 月 2 日有丟過一次，在此之前之後都不曾亂丟煙蒂。本人表示別人也這樣丟，為何針對，希望這張罰單能撤銷。
- （二）照道理講是縣政府做的不好，要求賠償及道歉，非故意丟煙蒂不會比侵占更嚴重，自己的國家要管理好，不要管過界才不會秩序紊亂云云。

###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卷查本件所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駕駛人於車輛行進中，左手伸出丟棄煙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（影片中 13 時 13 分 34

秒左手拋出煙蒂，13 時 13 分 35 秒煙蒂掉落至地面)，訴願人從拋棄煙蒂至煙蒂掉落至地面均有光碟 1 片在卷可憑，違規事證明確，故本局依據檢舉人提供檢舉資料所為處分，洵屬有據云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、第 27 條第 1 款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。

次按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…。」。

- 二、卷查系爭車輛前經民眾攝錄檢舉於 99 年 12 月 2 日 13 時 13 分行經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號門牌前路段時，駕駛人有拋棄煙蒂情事。該路段係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之指定清除地區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不得有拋棄煙蒂之行為。則按檢舉人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等卷附證據資料，系爭車輛駕駛人確有於指定清除地區拋棄煙蒂之違規行為；且依車籍資料查詢結果，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。準此，原處分機關據該等事實判定訴願人為實際違規行為人，據以裁處 1,200 元整罰鍰，揆諸首揭法令，並無不合。

- 三、訴願人主張於 99 年 12 月 2 日有丟過一次，在此之前之後都不曾亂丟煙蒂，為何針對一節。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67 條：「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，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…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…。」及修正前彰化縣民眾檢舉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檢舉人於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，得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照片、錄影帶等證據資料，向本府或執行機關檢舉，除本府就檢舉案件應轉知環境保護局辦理外，各執行機關接獲檢舉案件應自行辦理…。」，原處分機關依據檢舉人提供之影像資料及系爭車輛車籍資料，於 100 年○月○日彰環廢字第○○○號函送檢舉影像並通知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函文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送達在案，訴願人屆期未提出陳述，則原處分機關依證據評估結果核認訴願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行為，尚無違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以下之職權調查原則及自由心證主義；況訴願人亦未否認其乃實際違規行為人。是以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金額，洵屬有據，訴願人所訴，委無可採。另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，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，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楊 仲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黃鴻隆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張富慶
	委員	溫豐文

委員 蔡和昌

委員 簡金晃

委員 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6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